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

分包名称：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
设备设施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24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246-XM001

分包编号：11010725210200016246-XM001/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

分包名称：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设备设施

3.项目预算金额：424.98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361.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424.98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361.2 万元。

4.采购需求：对时代花园南路等 8 个路段 340 车位进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供货及安装工期 90 日历天，调试及试运行工期 6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代理项目编号：HRDC-250110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88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静、胡杰宝、高向辉、霍英硕

电 话：010-63802099-8008、8023、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组</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设备设施</td><td>工业*</td></tr> </table>	包组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设备设施	工业*
包组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设备设施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 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指标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8、8023、80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缴纳时间：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

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设备设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业绩	16	同类型项目业绩材料：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为16分，（附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项目负责人	5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 2、职称：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下得1分。 3、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6	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需求的，得6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最少得0分。	
6	产品性能	16	高位视频及相关配套设备产品性能优越，具备以下功能得分： 1、高位视频设备具备输出大于8路码流的能力；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进行图像抓拍，抓拍的图片质量不低于10级可设置，得4分。 2、高位视频设备具备IP67防护等级，得4分。 3、高位视频车位检测系统具备图片记录功能，应能记录不低于4张能反映车辆停车或者行驶行为过程的图片，图片可以在平台展示，得4分。 4、高位视频车位检测系统具备停车位状态判断功能，系统可按照设定的检测区域检测停车位使用状态（是否有车），并上报平台，平台可展示车位状态信息图像，得4分。	

			(以上 1-4 内容需提供国家或部级检测机构提供的具有 CNAS、CMA、CAL 标识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7	产品选型	3	投标人所投高位视频设备如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的“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车位检测设备第三方检测”得 3 分, 无得 0 分。(应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检测结果截图。)	
8	供货进度	3	根据供货进度打分。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 科学合理, 得 3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不合理得 0 分。	
9	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设备选型、深化设计方案、安装方案、技术措施、实施流程等), 针对供应商项目所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 酌情打分。 实施方案完整, 可实施性高得 10 分; 实施方案完整, 可实施性较高得 7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 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年限、供应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安装、优惠条件等情况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可实施性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1	环保节能产品	4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得 2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型的, 得 2 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包重点采购：设备设施。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京政办字〔2017〕20号），持续推进道路停车改革工作，开展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

一、建设道路

时代花园南路、时代花园东街南段、苹果园南路、秀府路、环卫局宿舍路、杨庄北区中路、隆恩寺路及八角西小街进行道路停车电子收费高位视频建设。

二、建设内容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总预算资金 424.98 万元。

1 包：设备设施（含设备采购、配套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牌）361.2 万元。对时代花园南路等 8 个路段 340 车位进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建设，具体包括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自立杆基础浇筑及安装、借杆安装、杆间管线敷设、杆间道路挖掘及恢复、树枝修剪、交通标线施划、交通标识标牌实施安装、系统对接、试运行、验收等。建设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设备及建设方案应符合《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京缓堵办函〔2017〕25号）的相关要求，并能够与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市级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 包：电力电气工程 63.78 万元。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力供应工程，8 条路综合计量表申请、安装、低压电缆敷设、低压电缆头制作、电缆沟开挖回填、路面恢复等。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三、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供货及安装工期 90 日历天，调试及试运行工期 60 日历天。

四、项目备案要求

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正式开工前到区数促局完成实施方案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前到区公安分局完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投入使用备案。

五、验收及运维要求

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达到建设要求，方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三年、免费运维一年符合相关规定，免费运维期内不应申请运维经费。

六、停车位设置

序号	道路名	设计泊位数
1	时代花园东街南段	14
2	时代花园南路	52
3	杨庄北区中路	59
4	苹果园南路	22
5	隆恩寺路	82
6	秀府路	39
7	环卫局宿舍路	51
8	八角西小街	21
合计		340

技术要求

《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京缓堵办函[2017] 25 号文件);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共二册)》(GB 51348-2019)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23);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
 《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20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18);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23);

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注：招标文件内参数与设计方案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内参数为准。

序号	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1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1. 功能要求 (1) 高位视频检测设备应确保单设备管理不少于(含)8个泊位的能力。 (2) 可采集泊位车辆驶入信息、车辆驶离信息;可对泊位空闲或占用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可实现车牌号码和颜色识别、停车特写和全景图片采集。 (3) 可对跨位停车、半侧位停车、反复入位停车和斜位停车等异常停车进行判别。 (4) 具备自动对时、故障自查、抗干扰和软件模块远程控制升级及自检状态定时上报。 2. 性能要求 (1) 支持 H. 264 编码标准, 视频码率可调; 支持超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200 万像素, 最低可支持 1920 × 1080 分辨率的高清画面输出。 (2) 车位状态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秒; 视频图像存储时	台

		长不少于 30 天。 (3) 支持 IP/TCP 协议，具备 RJ45 网络接口，可防水，防尘，防压，耐高低温，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防护标准。 (4) 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湿度 20% ~ 90% (无凝结) (5) 当前时刻最大同步误差 $\leq \pm 1\text{min}$，显示时刻误差 $\leq \pm 5\text{min}$。 3. 数据接口及网络传输要求 (1) 数据接口 高位视频检测设备数据接口交换内容应至少包含泊位号、设备 ID、车辆驶入、驶离泊位时间、驶入确认时间、驶离确认时间，泊位状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停车特写图片、停车全景图片，无牌车停入车位报警信息、异常停车（跨位停车、半侧位停车、反复入位停车、斜位停车和遮挡号牌等）报警信息、当前时刻、时钟同步校验等数据。 (2) 网络传输 与市级系统之间的网络带宽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支持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和移动运营商 4G 网络传输，可升级兼容下一代无线网络技术。 4.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图像相关 传感器类型: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3"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不低于: 1920×1080； 主要功能 车位状态检测系统准确率: $\geq 95\%$； 车牌识别输出率: 光照良好捕获率 $\geq 95\%$；光照不佳捕获率 $\geq 90\%$； 识别符合“GA36-2014”、“GA36.1-2001”标准的民用车	
--	--	--	--

		号牌(除临时/摩托车/拖拉机号牌)、新能源车牌、“2012式”军车号牌、“GA/T 497-2016”武警车号牌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黑、白、蓝、黄、绿车牌颜色识别; 具备自动检测并记录车辆驶入、驶离车位时间功能。 具备一种或多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采集并检测停放车辆图像信息,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车牌颜色,车牌号码、泊位号、停车/驶离特写图、停车/驶离过程时序图、车牌特写图。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6 ± 0.2 米。 设备安装位置与所监控泊位可在马路同侧,也可在马路异侧。	
2	监控摄像机	支持 H.265 编码,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最大可输出 Full HD1080p@30fps 实时图像; 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台
3	智能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 1/1.8" 星光级 CMOS 彩色: $\leq 0.001 \text{ lux}$ (AGC ON) 黑白: $\leq 0.0001 \text{ lux}$ (AGC ON) 支持 ONVIF 协议,支持 GB/T 28181-2016 协议 H.264、H.265 视频编码,支持双码流 支持 2D/3D 降噪 支持数字宽动态 3840*2160 主码流: 3840*2160@30fps (可配置)	台

		子码流:1920*1080@30fps (可配置)	
4	高位LED补光灯	光通量: $\leq 3000\text{LM}$ 工作电压: AC220V ;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补光灯不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台
5	路由器	单模块不少于 1 个 10/100M 广域网口,至少 4 个 10/100M 局域网口。	台
6	工业交换机	单模块具有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端口; 金属外壳,具有良好的散热性; 工作温度范围在 -10°C ~ 60°C 。	台
7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对
8	智能电源模块	不少于 6 个直流 12V 输出端口; 不少于 1 个交流 220V 输出端口; 1 个 10/100Mbps 控制端口; 时序电源功能; 所有输出端口的状态都可以从云端运维系统进行控制。	台
9	硬盘录像机 (4 路视频)	支持 4T 硬盘 工作电压: $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2\%$; $110\text{V} \pm 10\%$, $60\text{Hz} \pm 2\%$ 配置单路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60 天的本地存储空间; 可以远程调用历史和实时视频图像。	台
10	硬盘 4T	企业级硬盘 硬盘容量: 4TB 硬盘转速: 不低于 5900 转 缓存容量: 不低于 64MB	个

11	高位视频 车位检测 设备主控 机	具备停车信息自动上传网络平台功能，断网时可本地保存，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 具备对停车信息的全程视频取证和安防监控功能，满足证据链的完整； 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批量设备软件/图像算法模型的远程升级功能； 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批量设备配置，并保存在云端备份与恢复功能； 具备实时监控现场环境参数指标(温度，湿度，位置坐标等信息)功能； 具备卫星授时功能，即使在现场网络出现中断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证设备系统时间的准确，减少因时间计算错误导致的投诉。	台
12	一体化设 备箱	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个
13	横臂	长 0.5-2 米；直径 89mm*厚 2mm，镭“泊车专用”字样； 开出线孔；另端封死	根
14	6 米高杆 L 型八棱杆 (6*5m)	八棱杆，高度大于等于 6.0 米- 厚度大于等于 4mm；横杆 5m*4mm 厚，，底座法兰为 460*16mm 厚，地基尺寸 1.5*1.5*1.8 米，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整杆镀锌，喷塑（银灰）。整杆镀锌，喷塑。设备安装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设备安装固件连接必须可靠牢固，防风防雷击，总体整齐美观，不妨碍行车安全通行。 详见设计文件	根

15	6*5m 杆基 础+立杆	1、开挖方砖路面，开挖基坑（L 型八棱杆：1.5*1.5*1.8 米长*宽*深），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 2、商砼 C25 浇筑； 3、回填土方，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4、渣土外运+倾倒； 5、敷设预埋管至手井； 6、立杆安装完后，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7、6*5L 型八棱杆安装，杆体垂直地面，法兰水平地面，需要使用大型货车和大型吊车。 详见设计文件	个
16	L 型圆杆- 高 杆 (6*2m)	圆杆，高度大于等于 6.0 米-厚度大于等于 4mm；横杆 2m*4mm 厚，，底座法兰为 460*16mm 厚，地基尺寸 1.2*1.2*1.8 米，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整杆镀锌，喷塑。设备安装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设备安装固件连接必须可靠牢固，防风防雷击，总体整齐美观，不妨碍行人安全通行。 详见设计文件	根
17	6*2m 杆基 础+立杆	1、开挖方砖路面，开挖基坑（I 型圆杆：1.2*1.2*1.8 米长*宽*深），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 2、商砼 C25 浇筑； 3、回填土方，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4、渣土外运+倾倒； 5、敷设预埋管至手井； 6、立杆安装完后，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7、6 米圆杆安装安装，杆体垂直地面，法兰水平地面，需要使用大型货车和大型吊车。	个

18	L 型圆杆- 高 杆 (5*2m)	圆杆，直径 165mm，高大于等于 4.5 米-厚度大于等于 4mm；底座法兰为 460*16mm 厚，地基尺寸 1.0*1.0*1.5 米，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整杆镀锌，喷塑。设备安装不得低于 4.5 米，设备安装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设备安装固件连接必须可靠牢固，防风防雷击，总体整齐美观，不妨碍行人安全通行。 详见设计文件	根
19	5*2m 杆基 础+立杆	1、开挖方砖路面，开挖基坑（1.0*1.0*1.5 米长*宽*深），立方体六面设置三级钢筋（HRB400），10mm 间隔 150*150mm； 2、商砼 C25 浇筑； 3、回填土方，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4、渣土外运+倾倒； 5、敷设预埋管至手井； 6、立杆安装完后，恢复铺设方砖路面； 7、5 米圆杆安装安装，杆体垂直地面，法兰水平地面，需要使用大型货车和大型吊车。 详见设计文件	个
20	杆底恢复	详见设计文件	杆位
21	手井	400 交通手孔井 详见设计文件	座
22	便道砖路面挖掘	详见设计文件	米
23	便道砖路面恢复	详见设计文件	米
24	沥青路面挖掘	详见设计文件	米
25	沥青路面	详见设计文件	米

	恢复		
26	沥青路面 铣刨加铺	详见设计文件	平米
27	借井敷设 线缆	借用路灯管井穿线	米
28	80 镀锌钢 管	80 镀锌钢管	米
29	50PE 管	50PE 管	米
30	单模 4 芯光 纤	单模 4 芯光纤	米
31	超五类非 屏蔽双绞 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32	超五类屏 蔽双绞线	超五类屏蔽双绞线	米
33	电 源 线 YJV3*4mm2	电源线 YJV3*4mm2	米
34	电 源 线 RVV2*0.75 mm2	电源线 RVV2*0.75mm2	米
35	杆间穿管 线	杆间穿管线	米
36	杆间接续	杆间接续	杆间
37	杆间接续 (熔纤)	杆间接续(熔纤)	杆间
38	辅料	辅料	杆
39	进行树枝 修剪(建设 期)	进行树枝修剪(建设期)	泊位

40	黄实线	15cm	m
41	白虚线	15cm	m
42	白实线	15cm	m
43	停车位线	10cm 宽白实线	m
44	停车位导流线	单个长 12m	m
45	自行车标志	自行车标志 0.6m*1.2m	个
46	导向箭头	导向箭头 6m	个
47	禁停黄网格	禁止停车黄网格	m ²
48	除线（实线、虚线等）	水除线工艺	m ²
49	路侧停车收费牌（自立杆）	详见设计文件	个
50	路侧停车收费牌（借杆）	详见设计文件	个

八、工程量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	台	59
2	监控摄像机	台	61
3	智能摄像机	台	60
4	高位 LED 补光灯	台	59
5	路由器	台	20
6	工业交换机	台	83
7	光纤收发器	对	4

8	智能电源模块	台	62
9	硬盘录像机 4 路	台	32
10	硬盘 4T	个	32
11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主控机	台	34
12	一体化设备箱	个	62
13	横臂	根	38
14	6 米高杆 L 型八棱杆 (6*5m)	根	25
15	6*5m 杆基础+立杆	个	25
16	L 型圆杆-高杆 (6*2m)	根	3
17	6*2m 杆基础+立杆	个	3
18	L 型圆杆-高杆 (5*2m)	根	4
19	5*2m 杆基础+立杆	个	4
20	杆底恢复	杆位	32
21	手井	座	32
22	便道砖路面挖掘 (0.5*0.7)	米	1093
23	便道砖路面恢复 (0.5*0.7)	米	1093
24	沥青路面挖掘 (0.5*0.7)	米	89
25	沥青路面恢复 (0.5*0.7)	米	89
26	沥青路面铣刨加铺 (5cm)	平米	534
27	借井敷设线缆	米	898
28	80 镀锌钢管	米	178
29	50PE 管	米	2186
30	单模 4 芯光纤	米	390
31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800
32	超五类屏蔽双绞线	米	2250
33	电源线 YJV3*4mm ²	米	2640
34	电源线 RVV2*0.75mm ²	米	2260
35	杆间穿管线	米	2640
36	杆间接续	杆间	62

37	杆间接续（熔纤）	杆间	4
38	辅料	杆	62
39	进行树枝修剪（建设期）	泊位	200
40	黄实线	m	998
41	白虚线	m	1065
42	白实线	m	1842
43	停车位线	m	1490
44	停车位导流线	m	190
45	自行车标志	个	38
46	导向箭头	个	20
47	禁停黄网格	m ²	337
48	除线（实线、虚线等）	m ²	3905
49	路侧停车收费牌（自立杆）	个	8
50	路侧停车收费牌（借杆）	个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 设备三期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设施设备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线缆线材及安装、掘路修复、灯杆检测、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勘、送货、安装、调试、与北京市交通委路侧电子收费平台对接、维修、质保、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具体见附件）：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一：“设备供货费报价表”和附件二：“安装工程费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_元），以上总价款为暂定。本合同项下货物固定单价不变（以附件一：“设备供货费报价表”和附件二：“安装工程费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货物数量以及固定单价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且与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对接稳定运行。安装设备过程中乙方如需占据路应同步施工同步恢复原貌。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

付，货物所有权和损毁灭失的风险方转移给甲方。

8. 支付及检验

甲方分三次支付：

8.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5 日，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8.2 第二次。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量的 50%（即完成_____个路侧停车位的路侧电子收费设备供货及安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8.3 第三次。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与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对接稳定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5%，即_____整（小写：_____元）。

8.4 甲方待“质量保证期”满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

8.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8.6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5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一年符合相关规定，免费运维期内不应申请运维经费。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上述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巡回检修。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

（2）货物经安装调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但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出具检验合格确认书，则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检验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为检验合格之日。

13. 索赔

13.1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部门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相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18.1.1.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1.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或出现失信等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

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外，还需按照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日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所涉政府性资金到款迟延而导致发包人向乙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9.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9.4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5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6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6.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9.6.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财政评审相关金

额，如超出，超出部分乙方自愿让利。

23. 乙方所提供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前须至公安部门完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投入使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供货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附件二：

安装工程费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前端设备三期建设项目-设备工程

(二)作业内容 时代花园南路、时代花园东街南段、苹果园南路、秀府路、环卫局宿舍路、杨庄北区中路、隆恩寺路、八角西小街共 8 条道路, 340 个车位的电子收费前端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相应人员工伤、赔偿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